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柯瑞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我公司”或“主办券商”）对赛柯瑞思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对赛柯瑞思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恒泰长财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恒泰长财证券股份的情形；

（三）恒泰长财证券赛柯瑞思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四）恒泰长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恒泰长财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情形。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业务指引》的要求，对赛柯瑞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赛柯瑞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盈科”）；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恒泰长财证券出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柯瑞思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0年7月16日向恒泰长财证券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恒泰证券”）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赛柯瑞思在有限公司阶段曾用名）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控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项目立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立项管理规定”）的要求。恒泰证券质控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推荐业务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核。2020年7月20日召开立项会议，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项。

2020年12月14日恒泰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转移至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相应的人员和项目一并转移，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推荐挂牌服务由恒泰长财证券提供。

鉴于前述原因，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并与恒泰长财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协议。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8月19日向恒泰长财证券质控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恒泰长财证券质控部于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6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向项目组出具《质控部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现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修改项目申请文件后，向质控部提交《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的回复》以及补充的项目工作底稿。恒泰长财证券质控部经审核后，通过了项目工作底稿的验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6日对赛柯瑞思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万军、杨顶、林海燕、王晓霞、胡佩思、李锦芳、刘瑛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

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 审核的要求，我公司内核负责人指定 7 名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对赛柯瑞思的推荐挂牌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根据《工作指引》 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对赛柯瑞思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根据《挂牌规则》的要求，对赛柯瑞思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审核，认为赛柯瑞思符合如下挂牌条件：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为 6,000.00 万元，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4、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2022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7.77 万元**、**26,429.21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26,628.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7.04 万元、3,028.31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规定财务条件；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赛柯瑞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我公司推荐赛柯瑞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赛柯瑞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赛柯瑞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赛柯瑞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 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 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 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恒泰长财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我认为赛柯瑞思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赛柯瑞思前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按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过程合法、法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方的承诺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基于上述，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7%、96.34%、98.5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2)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5790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恒泰长财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

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中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前身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8日注册成立，2023年3月30日，公司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存续期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设立及历次验资报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未发生过变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制、销售，**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 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5790号）。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2023年3月30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841.23	95.67%	25,845.38	96.34%	26,043.68	98.54%
其中：矿粉	2,142.79	72.15%	16,682.29	62.18%	16,671.14	63.08%
水泥	698.44	23.52%	9,163.09	34.16%	9,372.54	35.46%
其他业务小计	128.68	4.33%	982.38	3.66%	385.53	1.46%
其中：原材料	51.91	1.75%	533.55	1.99%	27.36	0.10%
铁渣	49.74	1.67%	335.58	1.25%	300.11	1.14%
贸易业务	23.58	0.79%	80.17	0.30%	58.06	0.22%
租金及其他收入	3.45	0.12%	33.08	0.12%		0.00%
合计	2,969.91	100.00%	26,827.76	100.00%	26,429.21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7%、96.34%、98.5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

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指标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5790号），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23元/股，不低于1元/股。

公司2022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6,827.77万元、26,429.21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26,628.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7.04万元、3,028.31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2项标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指标。

1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制、销售。主要产品为矿渣微粉、水泥。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赛柯瑞思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1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赛柯瑞思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赛柯瑞思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由于矿渣微粉的下游行业为水泥制造和混凝土等周期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等密切相关，自 2020 年以来受疫情、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影响，导致建筑建材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减少。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增速放缓的态势未发生明显改观，下游行业的疲软可能导致矿渣微粉行业出现下游需求疲软态势，下游需求的变化将给矿渣微粉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二）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气候原因，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冬季气温低，建筑施工无法开展施工作业；加之每年春节前后建筑施工人员流动大，返乡人员较多，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期间，室外施工大面积停止作业。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对矿渣微粉市场有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便日益激烈。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行业内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故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五）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矿渣微粉，产品主要用于水泥生产及建筑施工使用，产品售价受大宗建材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同时产品下游水泥售价及建筑施工行业行情，这些因素都对公司的商品定价产生影响。尽管当商品价格波动时，公司可通过采购价格的议价抵御销售价格的波动，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公司不可控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高风险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在报告期及报告期之前存在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购建生产线等长期资产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17,222.56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拆入资金 6,698.01 万元、应付供应商货款 6,759.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3%、流动比率为 0.38、速动比率为 0.25。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良好、控股股东未要求公司还款，但仍不排除后期无法偿还债务风险。

（七）采购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生产矿粉用主要原材料水渣、燃料高炉燃气、水泥用主要原材料熟料等主要采购于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生产及经营用电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述 3 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1.22 万元、10,537.80 万元和 10,240.88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40%、48.24%、47.61%。虽目前公司与前述 3 家供应商存在较强的采购合作关系，并进一步签订合作协议加强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采购集中、受供应商经营生产水渣数量变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虽在用电方面对陕钢汉中公司有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系 2015 年从西铁联购入，办公场所所附着土地未同步购买导致办公场所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目前办公场所附着土地对应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虽然租赁续期不存在障碍，但如果未来不能取得生产经营用产权，不能办理办公场所的产权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

（九）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等采购来源为陕煤集团下属公司，且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并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需履行回避程序。在此情形之下，若非关联方不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导致关联交易不通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的陕煤集团存在众多关联方等情形，公司若后期疏于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规范，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风险。

（十）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30 万元、59.50 万元、1,196.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66%、9.70%、13.52%。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均逐年下降。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2,171.93 万元，净利润-177.97 万元，2023 年 7-8 月公司销量已有所回升。公司采取拓宽销路、建设投产新产品、管控成本费用等多渠道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鉴于公司产品售价和销量受钢材、水泥、煤炭等大宗交易价格影响，存在不可控因素，仍不排除后期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于 2023 年 8 月，对赛柯瑞思的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现场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挂牌公司之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恒泰长财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赛柯瑞思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以及赛柯瑞思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赛柯瑞思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

对赛柯瑞思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赛柯瑞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主办券商认为,赛柯瑞思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根据项目组对赛柯瑞思的尽职调查情况,审计截止日后赛柯瑞思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我认为赛柯瑞思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